战疫情 律师行

——记活跃在抗疫一线的沧州市广大律师

□ 通讯员 陈林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越是疫情严峻，越应心手相牵、相互关爱；越是危难关头，越应安危与共、携手并进。”3月8日至25日，在沧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场上，沧州市广大律师主动作为，积极行动。他们战疫情、献爱心、搞服务、履职责，全力以赴投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成为沧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一支重要力量。

发出抗疫集结令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沧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布了《律师行业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共沧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致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律师的疫情防控倡议书》等，号召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与全市人民一起抗击疫情，共克时艰。一时间，沧州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积极响应。

与此同时，沧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指导科干警连续十几天24小时坚守在岗位上，配合市委、市政府工作，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各项业务工作无缝衔接、高效运转，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工作有序进行，组织指导疫情期间律师工作。

一个党员一面旗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从3月9日开始，沧州市广大律师穿上红马甲，佩戴上红袖标，有的则穿上防护服，成为一名社区抗疫志愿者。在随后的日子里，他们不分昼夜地协助街道、社区、村委会、车站等开展政策宣传、物资配送、人员登记、核酸检测、秩序维持、卡口值守，全身心地活跃在抗疫一线。

党员律师李博辉，第一时间主动参加了胜泽花园小区的疫情防控志愿者队伍。他每天早出晚归，和小区工作人员一起组织业主进行核酸检测、社区卡点执勤站岗，与众多一线工作者并肩战斗；预备党员张雪梅律师为御河新城小区组建配菜群，每天协助社区与信誉楼对接，为封控社区内居民配送物资，保障生活秩序；党员律师张志勇带领儿子齐上阵，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还牵挂着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妻子及医务工作者，尽己所能为医务工作者改善伙食，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党员律师刘阿凤尚在哺乳期，但她依旧一天不落地投身于社区志愿服务中……

这只是全市律师参加抗疫志愿服务活动的一个缩影，在全市抗疫战场上，像他们这样的律师不胜枚举。

法律服务“云”中传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在网络上发布的言论都要承担相应责任。受侵害人应当注意保留、收集相关证据，如视频图片、录音录像、文字等，然后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3月14日，河北深语律师事务所于德深律师分别通过抖音、快手等视频平台，针对疫情期间网络谣言肆意传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进行网上普法。

疫情期间，全员封闭居家隔离，沧州市广大律师按照行业要求，运用互联网和电话通信的方式，开通免费法律咨询通道，录制普法视频，及时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化解，主动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为依法依规处置疫情建言献策，全力保障抗击疫情一线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河北宁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线上网络微视频普法，律师们讲解身边的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地为老百姓提供法律宣传与咨询服务；河北恭惠律师事务所律师线上为市工信局起草修改医疗物资调配协议，切实保障全市核酸检测正常有序进行；来仪（沧州）所发挥律师专长，组建了法律服务志愿队，成立律师普法群，做群众的贴心法律专家，以法律助力疫情防控；瀛恩所联合沧州市渤海公证处，为助力疫情防控、解决居民居家期间法律需求，组织公证业务骨干和律师为大家提供义务法律咨询。三和时代（沧州）所及时发布通告，表示在疫情期间线上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免费法律体检及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提前做好法律保障……

与此同时，沧州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奉献爱心，捐款捐物，截至3月24日，已分别向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基层社区防疫一线等相关单位捐款共计49万余元。

藁城运用“刑拘直诉”“轻刑快办”机制

一入户盗窃案 从嫌犯被刑拘到审结仅用9天

河北法制报讯 （周云云）3月22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院第一起“刑拘直诉”“轻刑快办”案件，案件自犯罪嫌疑人被刑拘到审结仅用了9天时间。

藁城某男子申某某于1月6日、3月9日先后两次入户盗窃现金，共计15100元。藁城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将申某某抓获，于3月14日将其刑事拘留。经立案侦查，申某某于3月20日被移送藁城检察机关，3月21日由检察机关诉至藁城区法院。藁城区法院收到该案后快速审查，并于当日立案、送达，次日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最终，法院依法判处申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盗户经济损失。被告人申某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这起案件，从嫌犯被刑拘到审结，仅用了9天时间便全部完成。

该案主审法官赵瑞国介绍，“刑拘直诉”又名直接刑事诉讼机制，是一种刑事案件的速裁、快速办理手段。简单来说，就是司法机关在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并实行集中移送、集中起诉、集中审理，促进侦查、起诉、审判环节的快速流转、全程简化，促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的无缝对接、通力合作。“轻刑快办”则是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简称，是指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运用“刑拘直诉”“轻刑快办”办案机制案件，可最大限度地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实现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有机统一。

省会栾城区司法局

“党员先锋队”温情服务隔离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尹泽宇）“您好！司法局分包隔离点下午3点启用，请你局立即组织人员到岗。”3月22日，接到石家庄市栾城区疫情防控办发来的指令，栾城区司法局立即组织人员进驻隔离点。这是疫情防控以来该区第六次启用区司法局分包的隔离点。

为做好隔离点工作，该局成立“党员先锋队”，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医疗、后勤、保障、酒店四个工作小组集体充电，了解各项政策，学习如何正确穿脱防护服、消毒，如何按流程清运垃圾等各项相关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将隔离方案细化到每人每天每个节点的工作交接，全流程运作、规范化实施，确保隔离点自始至终安全有序运作。

“隔离不隔‘情’，措施必须是严格的，服务必须是充满温情的。”隔离点负责人张香辰说，他们实施一系列的严格措施，同时给隔离人员提供最温馨的服务，根据被隔离人员的不同情况送去不同的温暖：给年龄小的孩子送去玩具，给需要学习的学生送去学习用品，给过生日的隔离人员送去生日蛋糕及温馨的生日祝福；对患有轻微抑郁症被隔离人员，邀请心理咨询师进入隔离微信群，安抚被隔离人员情绪，让被隔离人员开心快乐地度过隔离点生活。党员干部的温馨照顾，让被隔离人员感受到了家一般的温暖。

为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3月28日上午，井陉县公安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微水镇岩峰小学，开展了以“知危险，会避险，守护安全成长”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为小学生发放交通安全明白纸。 李忠勇 刘倩 摄

雄县检方对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回头看”

以评查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为狠抓办案质量、提升办案质效，日前，雄县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开展重点案件评查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对2021年以来办理的“不批准逮捕案件”“不起诉案件”进行专项评查。

据介绍，此次专项评查对重点案件开展以卷宗评查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评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结果是否公正等方面，逐案出具《案件质量自查表》，对办案中存在的程序、执法理念等问题，结合该院优势与不足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最终形成案件评查报告呈报检察长并通报各业务部门。

为丰富评查方式和提升评查效果，该院在评查过程中还随机选取不起诉案件进行后续核实、调研，以实地走访当事人、所在社区和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案件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不起诉人是否遵纪守法、积极工作、睦邻友善，原有矛盾是否已化解，达到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促使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从查程序、查实体延伸到查结果、查效果，倒逼办案部门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无极检察院做实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

近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无极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召开“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推进会。

会上，无极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孙保顺介绍了检察院2021年以来司法救助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省检察院、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并就司法救助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 席娟 杨扬

怀安法院开展法治宣传助力“双违”整治

近日，为配合怀安县开展“双违”整治“春雷行动”，怀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银峰与县财政局、机关工委有关负责人深入辖区农村，积极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段银峰挨家挨户走访家有违章建筑的村民，督促他们自觉拆除存有安全隐患的违章设施。此次法治宣传活动为全县开展“双违”整治“春雷行动”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席娟 王莉

隆尧检察院对5起认罪认罚案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近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有效利用现有条件和设备，对5起认罪认罚案件全部开展同步录音录像。

据悉，该院还将以全面开展同步录音录像作为落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重要抓手，积极挖潜、逐步改进，提升软硬件设施和录制质量，不断创新举措，细化步骤，进一步做优做实认罪认罚同录工作。 霍群丽 杨娴

磁县税务局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党史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刘敬辉）3月23日上午，磁县税务局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赶考日”党性教育活动。

该局组织党员干部走进磁县直南党史馆，面对直南星火党建先锋红旗重温入党誓词，并先后参观了直南火种、中流砥柱、烽火长歌、迎接解放、建设家园、走向复兴六个展区。参观后大家感慨万千，纷纷表示要发扬赶考精神，走好新时代赶考路，心系群众，关爱纳税人，全面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柏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尚金锁参加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回到工作岗位后，第一时间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将全国两会精神传达给基层干部群众，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认真抓好两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图为尚金锁向公司员工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霍群丽 郭硕 摄

（上接第1版）征求各设区的市人大代表和部分专家顾问的意见，通过河北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向全社会公开征求建议。

在立法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调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他们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民意直通车”作用。及时将这部法规草案发送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了解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联系点了解各方面群众的利益诉求。同时，根据不同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职责，委托其中的齐心律师事务所对立法框架、条文规范等开展论证评估，确保法规确立的各项规范有效实施。

受疫情影响，考察学习、调研论证等工作面临极大不便，为此立法专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网络信息的助力作用。针对征集到的大量意见建议，制作“问卷星”小程序，在一些大中院校开展电子问卷调查。在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后，作出重要修改。与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视频座谈会议，针对登记上牌、头盔佩戴及快递、外卖、网约车行业管理等问题进行互动交流，了解借鉴江苏、北京等省市的立法经验、具体做法以及执行情况。

立什么？——全面规范加强管理

《条例》共七章五十条，从生产和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和充电、综合治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规范。

《条例》从生产销售等源头环节明确了有关监管要求。规定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电动自行车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建立进货台账、销售台账、公示相关信息。

头盔、载人、非标车的管理是群众比较关注的问题，《条例》逐一作出规范。明确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通过加强教育引导，推动群众养成骑乘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头盔的良好出行习惯。在充分考虑省情实际的基础上，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规定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人。

《条例》突出政府职责，把加强管理与方便群众结合起来。规定建立政府管理责任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完善了工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强化了便民利民，充分考虑登记上牌等服务措施的便民性，对号牌登记、变更、转移、注销进行了规范。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

石家庄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康海潮介绍：“为切实推动法规的贯彻实施，石家庄把登记上牌作为关键一役和最硬一仗，先行在桥西、新华、长安、裕华、高新五个区开展了集中登记上牌攻坚行动。今年1月14日启动了电动车网上登记备案预约，2月14日启动上牌工作，截至3月24日，全市电动自行车共累计登记上牌114万余辆，平均日完成登记上牌3万余辆，单日最高上牌达3.9万辆。”

为确保法规有效实施，《条例》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私拉电线和私安插座充电，并对相关违法停放、充电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罚款处罚。规定了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互联网租赁经营单位，未履行《条例》规定义务的法律责任。规定驾驶人应当文明驾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有关规定上路行驶。

阜城检察院“开门办案”促案结事了人和

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故意伤害案拟作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公安机关案件承办人和案件相关当事人参与听证和监督。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公安机关案件承办人和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据悉，阜城县检察院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和“求极致”的精神扎实规范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做到“开门办案”，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牛敏 郭锰

曹妃甸警方打掉一“跑分”洗钱团伙

日前，唐山市曹妃甸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跑分”洗钱团伙。

今年2月，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群众刘某多个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存在明显异常。经进一步循线深挖和信息追踪，民警发现其涉嫌以“跑分”方式帮助一个信息网络诈骗犯罪团伙。在大量侦查工作的基础上，民警锁定该团伙近期活动地点为山东省无棣县。2月25日，民警奔赴山东，于当日晚在该县一出租屋内将另外7名涉案人员一举抓获，当场查扣涉案手机17部。 赵志鹏 郑文静